2021年石首市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(人事部令第6号)、《省教育厅、省委编办、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招聘用编申请及岗位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鄂教人函〔2021〕1号)和《省教育厅、省委编办、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中小学学校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(鄂教人函〔2021〕5号)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石首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招聘教师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教师计划

2021年石首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94名，其中新机制教师40名、自主招聘教师(非新机制教师)24名，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20名，市直幼儿园教师10人。详细计划见附件。

二、报名时间和地点

1.报名时间：4月6日9：00——4月10日21:00。

2.报名地点：网上报名，网站是“湖北省教育考试院网”。

三、招聘教师条件

(一)新机制教师招聘条件：

以省教育厅、省人社厅拟定的招聘条件为准。

(二)自主招聘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招聘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;

2.有理想、有追求、责任感强，志愿到农村乡镇学校任教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;

3.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符合教师岗位的专业能力，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和较强的综合素质;

4.身心健康，适应农村乡镇学校工作需要;

5.报考小学岗位需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(获得毕业证书);

6.持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，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人员可以报考低学段的岗位。

7.年龄在35周岁以下(即1985年6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(三)城区学校教师招聘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;

2.有理想、有追求、责任感强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;

3.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符合教师岗位的专业能力，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和较强的综合素质;

4.身心健康，适应学校工作需要;

5.报考城区小学教师岗位，需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(本科学历为非全日制的，必须具有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);

6.持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，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人员可以报考低学段教师岗位。

7.年龄在30周岁以下(即1990年6月1日以后出生)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名参加考试的，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以下(即1985年6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(四)市直幼儿园教师招聘条件：

1.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;

2.有理想、有追求、责任感强，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;

3.学习成绩优良，具有符合教师岗位的专业能力，有较好的表达能力和较强的综合素质;

4.身心健康，适应学校工作需要;

5.报考市直幼儿园教师岗位，需具大学专科、学前教育专业；本科及以上学历不限专业。(获得毕业证书);

6.持有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书，持有高学段教师资格证人员可以报考低学段的岗位。

7.年龄在30周岁以下(即1990年6月1日以后出生)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名参加考试的，年龄可放宽至35周岁以下(即1985年6月1日以后出生)。

（五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受理报考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;

2.曾被开除公职的;

3.本市在编教师;

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可不受理报考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工作程序

招聘工作程序包括：报名、笔试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核、公示、选岗和聘用等，根据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公开招聘的公告规定执行。其中面试人选名单分类别分学段分学科依笔试成绩从高到低、按1:3的比例确定;面试入围人选不足1：3的，可不核减岗位，有笔试成绩且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全部进入面试，面试后划定面试成绩合格线，经考核后决定是否录用，并向社会公布。所有聘用考生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，实行事业单位编内聘用管理，服务期限不低于五年。人员聘用实行试用期制度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，办理正式转正、明确岗位等级，享受相关待遇，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解除聘用关系。拟聘用人员凭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等相关证件报到办理相关人事手续，不能提供学历学位证书、符合条件的教师资格证和普通话等级证书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对聘用人员不按时到岗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五、防疫须知

1.本次招聘工作防疫要求如下：考生要自觉服从招聘单位防疫工作安排，做好卫生防疫工作。参加面试、体检等招聘环节，要出具健康码及相关必要证明。不服从防疫工作安排的，取消应聘资格;故意隐瞒病情和相关接触史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

2.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面试、体检等招聘环节如有变化的，另行通知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本次招聘过程中有关信息将及时通过指定网站公告，请报考考生关注相关招考信息。为便于联系，考生报名时填写的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必须真实准确，在应聘期内电话号码不得变更，务必保持报名时所填报的移动电话24小时畅通。

石首市招聘信息发布官方网站：石首市人民政府网

http://www.shishou.gov.cn/

湖北省招聘信息发布请考生关注省教育厅、省教育考试院等相关网站。

咨询电话(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2：30-5：30，双休日、节假日除外)：

0716-7210281(石首市教育局人事股)

0716-7182534(石首市人社局事管股)

附件：

1.2021年石首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机制教师岗位申报表

2.2021年石首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自主招聘教师岗位申报表

3.2021年石首市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岗位申报表

4. 2021年石首市公办幼儿园教师岗位申报表

石首市教育局 石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3月29日